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
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管发〔2021〕17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民政局,各区城管执法局,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天安门地区、重点站区分局,房山燕山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社会事业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个人违反条例规定,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不予行政处罚。为保障法规实施,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了《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工作指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2021年8月24日

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工作指引

(试行)

第一条 为督促、引导产生生活垃圾的个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产生者的主体责任,承担生活垃圾分类的义务,主动改正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以及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一)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二)废旧家具家电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单独堆放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三)农村村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灰土单独投放在相应的容器或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四)国家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其他规定。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

第三条 个人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受到处罚;依据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条 执法人员应当记录当事人情况、违法事实,告知当事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况,如实记录当事人是否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意思表示以及参加活动的情况。

第五条 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学习和宣传、参与桶站值守、文明劝导、扶老助残、安全值守等。

第六条 当事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可以当场向执法人员提出;也可以向所在社区提交书面申请,按照社区安排参加一定时间的活动。

当事人当场向执法人员提出参加活动的,执法人员应当联系社区,为当事人参加活动提供帮助。

第七条 当事人参加所在社区安排的活动的,应当将活动的时间、地点、形式以及文字、照片记录、组织活动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反馈执法部门。执法部门应当与组织活动单位联系人沟通,核实当事人参加活动情况。

第八条 当事人参加社区服务活动的情况、照片等相关记录清晰、完整的,执法部门不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不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或不按

照相关安排参加活动的,执法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条 执法部门应当与城乡社区建立联系机制,做好活动对接以及记录流转,依法开展执法工作。

- 附件:1.北京市_____区_____街道(乡/镇人民政府)参与社区服务活动告知单
- 2.北京市_____区_____街道(乡/镇人民政府)不予处罚决定书

北京市_____区_____街道(乡/镇人民政府)

参与社区服务活动告知单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案件来源			
违法地点					
<p>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你在上述地点的<input type="checkbox"/>拒不听从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input type="checkbox"/>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input type="checkbox"/>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未单独堆放<input type="checkbox"/>农村村民产生的灰土未按规定投放<input type="checkbox"/>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可以对你予以处罚。</p> <p>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你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你是否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参加。<input type="checkbox"/>不参加。</p>					

当事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p>(当事人自愿参加活动请填写下列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请你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到_____参加_____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请你与_____联系参加活动，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参加活动记录：(文字记录、粘贴照片)</p> <p>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当事人到_____参加了_____活动。</p> <p>(附照片)</p> <p>记录人：_____年___月___日</p> <p>记录人身份：<input type="checkbox"/>执法人员<input type="checkbox"/>社区工作人员联系电话：_____</p>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一份执法机关留存，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社区留存。

北京市_____区_____街道(乡/镇人民政府)

不予处罚决定书

京_____街道(乡/镇)不罚字(____)号

当 事 人：

案 件 来 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你在北京市_____区_____□拒不听从

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未单独堆放□农村村民产生的灰土未按规定投放□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_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你自愿参加了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_____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_____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二〇××年 月 日